

## 天啊！這是什麼意思？-法律名詞說明

1. 什麼是責付？責付需交保釋金嗎？
2. 什麼是收容？
3. 什麼是同行？
4. 什麼是協尋？
5. 什麼是交付觀察？
6. 什麼是協商式審理？
7. 什麼是訓誡？
8. 什麼是假日生活輔導？
9. 什麼是保護管束？
10. 什麼是勞動服務？
11. 什麼是安置輔導？
12. 安置機構有那些？
13. 什麼是留置觀察？
14. 什麼是撤銷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
15. 什麼是感化教育？有那些執行機構？
16. 什麼是免除保護處分之執行？
17. 少年與成年之保護管束有何不同？



### 1、什麼是責付？責付需交保釋金嗎？（[回問題總覽](#)）

保釋金的性質，是擔保被告將來會依法出庭，而責付係指責成少年交付給家長帶回家管教，二者性質及功能不同，少年保護事件的責付，無須繳納保釋金給法院。

### 2、什麼是收容？（[回問題總覽](#)）

少年觸法被移送至法院後，法官會依少年行為的暴力性、侵害性、是否在學、家庭狀況(含管教態度)、有無受保護需要等情形，而決定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責付給家長帶回管教。少事法規定於調查期間最久可以收容二個月，並可以延長一個月；審理期間亦同。

### 3、什麼是同行？（[回問題總覽](#)）

少年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按法院通知準時報到接受執行，法院法官就可以批示同行，請法警或警察一起陪同少年到法院。

### 4、什麼是協尋？（[回問題總覽](#)）

少年如果行蹤不明，未按法院通知到場開庭，或拒絕接受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法官會裁示通知各地區法院、檢察官、警察機關協助尋找少年到案。

### 5、什麼是交付觀察？（[回問題總覽](#)）

交付觀察為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中，觀察少年行為改變之可能性，並評估少年給予何種保護處分較為適當，而裁定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一段時間的觀察。少年調查官可以藉由交付觀察期間實施各種輔導、監督措施，從旁觀察少年於家

庭、學校、社區中適應改善的狀況。

#### 6、什麼是協商式審理？（[回問題總覽](#)）

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著重在發掘少年非行、虞犯非行的成因，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先就上開事由為必要的調查及瞭解，並就非行事實調查證據。再由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父母以外之最近親屬）及輔佐人（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共同參與討論下，藉由此程序決定最適合少年的矯治、輔導方式，以保障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

#### 7、什麼是訓誡？（[回問題總覽](#)）

訓誡是由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以及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例如：穩定就學或就業、生活作息正常等，並提醒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應盡之管教責任，對子女應約束管教。（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0 條第 1、2 項）

#### 8、什麼是假日生活輔導？（[回問題總覽](#)）

性質上屬於短期之輔導，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 3 次至 10 次，由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少年於平日之空閒時間，如與少年保護官約好時間，亦可來法院接受「假日生活輔導」。進行的方式乃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0 條第 2、3 項）

#### 9、什麼是保護管束？（[回問題總覽](#)）

保護管束是為期 3 年以下的長期輔導，但執行滿 6 個月後，少年保護官可視輔導的成效，決定是否向法官聲請免除。保護管束報到的次數，前三個月，每個月至少要報到 2 次，第四個月之後，如就學、工作狀況穩定，可以減少至每個月 1 次，實際輔導次數及聲請免除之准否，也要視個案狀況決定。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1 條第 1、2、3 項、53 條、第 55 條、法院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

#### 10、什麼是勞動服務？(回問題總覽)

勞動服務是保護管束另外附加之處遇，目的在培養少年勤勞精神，激發少年良善本質與正向自我概念。經協商式審理如認為有必要，法官會裁定少年尚需執行「勞動服務」。執行時數為 3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執行的內容因地制宜，各個法院結合在地的資源而有不同運作，例如:打掃環境、海邊淨灘、公園清潔整理，也會安排如創世基金會等公益團體進行勞動服務的內容。實際的執行時數則依輔導成效而定。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5 之 1 條)

#### 11、什麼是安置輔導？(回問題總覽)

安置輔導的功能在於提供少年一個較其原生家庭健全之成長環境，當少年原生家庭其功能喪失時，法院會視少年狀況交付少年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生活，執行期間是二年以下，亦可再延長一次時間，最久共可安置四年。期望透過此環境的調整及機構之專業協助，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5 之 2 條)

## 12、安置機構有那些？（[回問題總覽](#)）

國內的安置機構眾多，目前與法院簽訂安置輔導合作機構大概有近四十多所(每年都會進行機構評鑑而有增刪變動)。實務上法官認少年(兒童)狀況有安置輔導之必要，會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安置評估」，並尋找適合少年(兒童)身心狀態的安置機構安排面談及入住。另本院官網之少年家事業務專區，連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主管之兒少安置機構，可以瞭解目前有那些與法院合作的安置機構，及對安置機構評鑑之結果可資參考。

## 13、什麼是留置觀察？（[回問題總覽](#)）

當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保護處分的執行，或於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事項重大，經勸導無效(除保護管束處分規定不服勸導達 2 次以上外，餘處分經勸導 1 次)，而有觀察之必要時，法院可裁定將少年留置少年觀護所觀察，觀察期間為 5 天以內。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之 3 條)

## 14、什麼是撤銷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回問題總覽](#)）

少年在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執行期間，如行為未加以改善，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留置觀察後仍未改進，足認處遇(保護管束、安置輔導)難以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可以向法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負責安置輔導的福利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向少年法院聲請撤銷安置輔導的執行，將所餘執行時間執行感化教育。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第 55 之 2 條第 5 項)

### 15、什麼是感化教育？有那些執行機構？（[回問題總覽](#)）

感化教育處分性質屬最後手段性，法官會視少年之人格特質、性格、行為偏差程度、家庭功能可否彰顯、觸法樣態嚴重與否、需高度保護性及身心狀況等綜合評估而為審慎決定。

目前全國共有三所執行感化教育的地方，即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女生則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

### 16、什麼是免除保護處分之執行？（[回問題總覽](#)）

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屬於長期性輔導，為鼓勵少年表現良好，少事法規定少年於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執行期間，遵守家長及少年保護官的約束，作息規律、就學就業正常，生活回歸正軌等或在安置機構、感化教育機構表現良好，達到免除標準，無再犯的可能性，依少事法之規定，於執行6個月後(安置輔導逾2個月)，少年保護官、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安置教養機構認為無繼續執行的必要，可以向法官聲請免除執行；或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以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免除的聲請(安置輔導該等人可直接向法院聲請)。惟每位少年個案情形不太相同，免除的時點亦需依具體個案各別斟酌。

(參考法條:少事法第55條第1、2項、第55之2條第1、2項、第56條第1、2項)

### 17、少年與成年之保護管束有何不同？（[回問題總覽](#)）

依現行法律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管束由法院少年保護官負責執行。成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假釋或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則由檢察署之觀護人負責執行。其性質上，前者較著重輔導教

育；後者較著重監督與管理。